

巴州师范学校中区室外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BZSFXXZQSWGCJSX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0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2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巴州师范学校中区室外公厕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BZSFXXZQSWGCSXM

2、项目名称：巴州师范学校中区室外公厕建设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

6、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在学校中区建设建筑面积约200平方，地上一层，层高3米的室外冲水式公厕一间，购置配套附属设施一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499999.72元

最高限价：499999.72元。

7、项目实施地点、工期、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采购文件。

8、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9、缴纳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0500052503317

注：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0、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1）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3日（上午时间：10:00～14:00，下午时间：16:00～20:00）；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元

1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2、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

联系人：尹志强

联系电话：19990631067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14、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369863086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或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尹志强 联系电话：1999063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会议室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369863086
3	项目名称	巴州师范学校中区室外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ZSFXXZQSWGCSXM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政采云网上在线审查）
	采购规模	在学校中区建设建筑面积约200平方，地上一层，层高3米的室外冲水式公厕一间，购置配套附属设施一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结构	砖混结构
4	投资额、最高限价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等全部施工内容。
		投资额： <u>499999.72元</u> 最高限价：小写： <u>499999.72元</u> ； 大写： <u>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其他要求：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__7__月__26__日16: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磋商时间	2024年__7__月__26__日 16:00（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7 月 26 日 16:00-16: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缴纳形式：支票、本票、汇票、对公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函、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有关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采用工程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3、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0500052503317 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5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现场踏勘	/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20	履约担保金额	/
2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

	施工地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中苑路东侧、启迪路北侧巴州师范学校校内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2 年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完成二分之一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待全部工程完成由甲方牵头配合相关单位组织验收，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甲方将支付合同价款的 27%，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抽取。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u>5000</u> 元。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3、第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出最终一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供应商。
27		1、各供应商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其作

	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8	温馨提示	中标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贷款，无需担保和抵押，利率低于市场同期利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工期

3.1 采购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等全部施工内容；

3.2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完工；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巴州师范学校中区室外公厕建设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

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工程与服务，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本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2.3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4.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5.2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6.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设备/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设备/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工程、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 32.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3.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37、授予合同

37.1、授予合同标准

37.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询问

4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质疑

4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用直接送达、邮寄、发送邮箱等方式均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4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0.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0.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3、投诉

4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诚实信用

41.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2、义务、工作纪律

42.1、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一.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4.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4.1.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资格性评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7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不通过：×）			

4.2.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工期、施工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4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是否未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不通过：×）			

4.2.3 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30分）	工期（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分，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1天的加1分，满分5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工期要求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	30分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12分）	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得12~8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得8~4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得4~0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综合打分：优惠条件力度较大，切实可行得10~5分，优惠条件一般，基本可行得5~0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3分）	提供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组织设计（13分）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附图）得4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得4分；工序与主体及其他专业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得5分。不满足评分点，专家酌情扣分。	40分
		施工技术方案（9分）	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得5分；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4分。不满足评分点，专家酌情扣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8分）	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5分；管理机构健全得1分；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1分。不满足评分点，专家酌情扣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5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不满足评分点，专家酌情扣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得2分。不满足评分点，专家酌情扣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第七章 合同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方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5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招标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招标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招标合同一致。

1.5.1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1.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 招标方的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3. **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4. **合同转包：**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招标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招标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招标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5.3 只有在招标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6. 履行合同

6.1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八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施工工程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施工工程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5. 项目工期：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项目工期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施工，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备注：（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2）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具体条款内容最终以买卖双方自行商定。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7）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4、经济标内容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6、施工组织设计

（1）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

（2）优惠及服务承诺

（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2021年7月至今）

（4）施工组织设计

（5）施工技术方案

（6）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7、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2）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巴州师范学校中区室外公厕建设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BZSFXXZQSWGCJSXM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工期为_____；施工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3、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_____。

4、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5、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工程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20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营业执照

(4)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7)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造成的损失,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附:

(1) 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凭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4、经济标内容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范本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工期			
3	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2 经济标

备注：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内容，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注：

（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附于表后；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6、施工组织设计

- (1)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
- (2) 优惠及服务承诺
- (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2021 年 7 月至今；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施工技术方案
-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